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42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4275 号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100234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30057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 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子公司具体包括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等81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合理设置内部机构，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了经营风险。

（2）内部审计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汇报，同时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理念，人适其位，竞争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思路，注重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并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平台，不断健全人才招聘、选拔、培养、激励、

退出等各项工作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试行）》、《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等，并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开发、培训、升迁、薪酬、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公司获得三体系认证资格以来，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三体系整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以及各部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文件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及复评，对公司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以及目标指标方案进行评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

（5）企业文化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开拓、进取、创新”为宣言，以“产业报国、奉献社会”为宗旨，以“诚信、勤俭、竞争、创新”为精神，以“致力民族水务、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构建经营理念、服务理念、工作理念、竞争理念、学习理念、团队理念、安全理念和人才理念。

本公司秉承诚信、平等、和谐的经营理论，创新与稳健相结合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持谨慎态度，坚持以污水处理为战略主导的产业链，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通过评估合理取舍，充分认清风险实质，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有效防范风险。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准确。公司设立了信息管理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开通并使用网上办公系统，保证业务处理的及时性，使公司经营目标、方针、计划顺畅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市场目标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和保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

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相关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内部监督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在内部监督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内容、程序。审计部作为执行公司日常审计监督的部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或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或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或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或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或错报<利润总额的 3%； 或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或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控制环境无效；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其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部分公司存在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针对每一项一般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内部实施控制评价小组实施过程督导，并在整改结束后实施检查；

3、制定内部控制考核方案，内部实施控制评价小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追溯，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激励政策。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